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当罚〔2024〕20号

当事人：乌苏市仁德医药连锁第六十七加盟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MA7932JB06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城一号汇福园小区15号楼04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来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执法人员：王林，执法证号：31130230074

执法人员：孙紫玮，执法证号：31130230097

你公司未按药品标签标示储存要求陈列药品、药品与非药品未明显隔开存放的行为，违反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十）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元。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当场缴纳;

即日起15日内通过_____ / _____ 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你(单位)也可以通过我局(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38号)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我局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认为需要维持行政处罚决定的,将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五日内转送至乌苏市人民政府。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22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处罚地点: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城一号汇福园小区15号楼04商铺

当事人确认及签收: 李林 2024年5月22日

执法人员: 王林 2024年5月22日

孙景伟 2024年5月22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 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1。